股票代码:002092 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24
债券代码:112070 债券简称:12中泰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3月22日至2012年3月26日发行的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2中泰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22日支付自2013年3月22日至2014年3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中泰债

3、债券代码:11207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5、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50%。

7、发行价格(每张):100元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2年3月22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3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2013年1月28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按照《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每张面值100元,每张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50元(含税),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5元(含税)。本期债券共派息84,500,000元(含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每张面值100元,每张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元;每10张(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每张面值100元,每张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50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元;每10张(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5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元。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21日;

2、除息日:2014年3月24日;

3、付息日:2014年3月24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4年3月22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6.5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泰债"持有人。2014年3月21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3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联系人:费翔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09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孙树军、程子建、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1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3,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2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关于核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5亿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股份2,65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4,050万股,承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家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合计18,30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公司股票2,650万股,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公司股票4,050万股,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股东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家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合计18,300万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经核查,其核查意见认为:

1、天富热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天富热电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3、天富热电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3,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19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0	2.93%	0	26,500,000
2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4.47%	0	40,500,000
3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42%	40,000,000	0
4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700,000	4.38%	39,700,000	0
5	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00,000	2.63%	23,800,000	0
6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1.49%	13,500,000	0
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0	2.71%	24,500,000	0
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00,000	4.58%	41,500,000	0
合计		250,000,000	27.61%	183,000,000	67,0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9,700,000	-93,200,000	26,50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0,300,000	-89,800,000	40,5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0	-183,000,000	67,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55,696,586	183,000,000	838,696,5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5,696,586	183,000,000	838,696,586
股份总额		905,696,586	0	905,696,5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06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情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0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关于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10,119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老股转让数量为7,089,6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6,529,996.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0,348,355.7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5日对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已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如下:账号为32210188000031486,截至2014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104,483,379.77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如下:账号为110060665018010052571,截至2014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300,730,684.17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如下:账号为338961839295,截至2014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55,134,291.8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建华、杜长庆可以在专户银行营业时间内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一次性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500万元以上的,公司关于此次资金审批流程需由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签字同意。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失效。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1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或"出让方")的公函,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深圳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现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及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拟转让标的为深圳投控持有的公司不低于总股本26%且不高于总股本29%的股权(不低于131,695,681股且不高于146,891,336股A股)。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19号令》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2014年3月17日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披露日)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出让方将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最终价格。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公司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拟受让方为单一法人主体,认购数量不低于131,695,681股且不高于146,891,336股,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的非法人形式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拟受让方;

2、拟受让方从事平板显示相关产业,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拟受让方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拟受让方具有较好的业绩及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具有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5、拟受让方承诺获得公司股份后三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且不改变公司以平板显示相关产业为主营业务的状况;

6、拟受让方承诺获得公司股份后,不改变公司注册地;

7、拟受让方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8、拟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条件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必要条件。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深圳投控已委托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份转让的财务顾问。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应于2014年4月4日15:30之前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交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并将人民币11,000万元缔约保证金支付至如下银行:

户 名: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033403000400125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划款时务必注明拟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受让深纺织股份缔约保证金"字样。

拟受让方应在截止日期前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受让意向书;

2、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从事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复印件、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3、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2012年审计报告、2013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申报购买股份数量、报价及报价说明;

5、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保证;

6、拟受让方内部决策文件,包括拟受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获得公司股份后三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不改变公司以平板显示相关产业为主营业务的状况、获得公司股份后不改变公司注册地等事项的承诺函;

7、拟受让方未来发展规划及时间安排;

8、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9、递交受让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有关决策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并须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联系人:王茜、谈峰、胡坤雁、范圣洁

联系电话:0755-82763298转618 / 619 / 683 / 686 / 617

电子邮件:wangqian1@cjsc.com.cn、tanfeng@cjsc.com.cn、huky@cjsc.com.cn、fansj@cjs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5楼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48

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出让方将严格按《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19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受让方,并与受让方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最终转让的股份数量由出让方与受让方在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拟受让方在缴纳缔约保证金并通过谈判成为受让方后拒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则缔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后续安排

1、参与申购的拟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意向书的同时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11,000万元的缔约保证金,之后;

2、出让方尽快确定受让方,受让方确定后,出让方书面通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其他申请人的保证金(不计利息),之后;

3、在确定受让方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金额(购买股数x每股转让价格)的30%(其中包括受让方原先支付的保证金),之后;

4、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购买股数x每股转让价格-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之后;

5、报相关部门审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公开征集完成后,股份转让事宜需报相关部门审核。因此,一方面,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到期日,出让方能否征集到拟受让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拟受让方后,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如出让方本次股份转让成功,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1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拟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3号),公司证券深纺织A(000045)、深纺织B(200045)自2014年1月28日下午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1日、2月18日、2月25日、2月28日、3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详见2014-04、2014-07、2014-08、2014-09、2014-11号公告)。

2014年3月14日,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公函,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深圳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将于3月1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4-16号)。

经申请,公司证券深纺织A(000045)、深纺织B(200045)自2014年3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11
债券代码:112069 债券简称:12明牌债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2明牌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21日,凡在2014年3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3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发行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明牌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69)至2014年3月21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2明牌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明牌债(112069)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2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2年3月22日

9、付息日:2013至2017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明牌债"的票面利率为7.20%,每手"12明牌债"(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21日

2.除息日:2014年3月24日

3.付息日:2014年3月24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20%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3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明牌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兔良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县福全工业区

联系人:曹国其、陈凯

电话:05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邮政编码:312046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人:戴中伟

电话:0571-87130439

传真:0571-87828004

邮政编码:31000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梁一霞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3年9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4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21日、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资产较多、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各中介机构仍在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取得初步成果并可形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普通A股,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14年3月3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以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7日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4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大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4日13:00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将于2014年3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14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更正的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误将股权登记日定于2014年4月7日(国家法定休假日,非交易日),为此,公司现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对象为:2014年4月 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除上述事项更正之外,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由此带来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9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1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

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2.43%)被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石综保字第00023-1号)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因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暂未收到相关司法文书,目前尚不清楚具体原因。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合慧伟业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此前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次司法冻结4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3日